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46
15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权和单方面的强制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2	2
收到的政府答复.....	3－30	2
刚 果.....	3－5	2
伊拉克.....	6－14	3
俄罗斯联邦.....	15－19	4
南斯拉夫.....	20－30	5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1 号决议提出的。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决议，征求它们对单方面强制措施对其人民产生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有关资料，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2. 秘书长根据该项决议第 9 段(b)小段，在 1999 年 8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会员国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材料。截至 1999 年 12 月 1 日，收到了刚果、伊拉克、俄罗斯联邦和南斯拉夫政府的答复。本文转载了这些答复，并将在本文增编中提交任何其他答复。

收到的政府答复

刚 果

[1999 年 9 月 20 日]

[原文：法文]

3. 人权委员会第 1999/21 号决议促请各国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境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各项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4. 考虑到这类措施影响行使各项人权，该项决议反对利用这类措施，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

5. 根据这项决议，刚果政府申明，它从未实行、更未怂恿这类措施。毫无疑问，刚果政府采取和实行的各项措施是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因此，刚果政府坚决谴责对本国人民和第三国采取或怂恿这类措施的国家。

伊 拉 克

[1999 年 9 月 15 日]

[原文：阿拉伯文]

6. 伊拉克政府愿指出的是，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吁请各国不要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类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各项人权，尤其是所有的人享受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包括食物、医疗和住房等在内的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7. 伊拉克政府称，它信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 2 和第 3 款所载的各项宗旨，即“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8. 某些国家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措施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救助和人道主义活动，其中一些影响跨越了国境，造成了进一步的障碍，使人民无法享受所有人权。这类措施还违背了不得在国外以经济制裁的形式强制实施本国的法律，这项极为重要的国际法准则。

9. 伊拉克是受到单方面强制措施影响的若干国家之一。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对伊拉克实行经济制裁的第 661(1990)号决议之前，美利坚合众国、英国和法国就作出了对伊拉克实行禁运的单方决定。这些决定反映了这些国家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例如，美国政府于 1990 年 2 月限制有关方面履行 6 个月前与伊拉克签署的工业产品和农业产品运输合同。

10. 1990 年 4 月，美利坚合众国拒绝履行向伊拉克提供农产品和其他商品的义务，另外，美国参议院于 1990 年 7 月批准了一项禁令，禁止向伊拉克提供总值达 12 亿美元的货物。

11.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61(1990)号决议之前，美国总统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下达了两项行政命令，禁止与伊拉克进行贸易，并冻结了伊拉克的金融资产。

12. 英国财政部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和 4 日下达了法律指令，冻结了伊拉克的金融资产。法国亦于 1990 年 8 月 2 日颁布了一项关于暂停与伊拉克金融关系的一项法令，对伊拉克实行了单方经济制裁。

13. 这些措施无疑表明，这几个国家不仅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制裁决定之前就单方对伊拉克实行了制裁，而且还为安理会实行的各项制裁规定了具体执行细则，使制裁成了目前系统化的做法，这明确表明这些国家妄图永久实行禁运措施。

14.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重申，它坚决反对并谴责单方面强制措施。这类措施侵犯了所针对国家的人民的人权，恶化了这些国家在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的问题。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在国际组织的合作下同心协力，消除这些做法，以确保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俄罗斯联邦

[1999 年 10 月 19 日]

[原文：俄文]

15. 50 多年来，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方面建立了一整套内容广泛、且多种多样的机制和办法，并渐渐学会了如何对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其政策可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施加影响。从过去的经验来看，各国以及联合国大多通过非暴力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只在例外情况下才实行强制制裁以及其他强制措施。

16. 俄罗斯联邦完全同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的准则，即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措施来强制另一国限制对主权的行使。

17. 采用单方面强制措施不仅侵犯了人权，而且还恶化了人道主义问题。虽然单方面强制措施的目的据说是对某一政权施加压力，但首当其冲的是普通百姓。对某些商品实行制裁措施会引致粮食短缺，对进入外国市场的限制会带来经济衰退，并进而导致失业、通货膨胀、普遍贫困、饥荒和人民健康恶化等问题。

18. 俄罗斯联邦在许多国际论坛上反复指出，它反对目前实行的在国外单方面实行本国法律和措施、影响其它国家贸易和对外关系的趋势，认为这些法律和措施

违背了国际法，违背了国家主权平等和尊重国家主权的准则，破坏了和平共处的环境。

19. 俄罗斯联邦的政策是，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准则，包括信守上面提到的各项准则。俄罗斯联邦为此支持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第 1999/21 号决议。

南斯拉夫

[1999 年 10 月 7 日]

[原文：英文]

20. 在前南斯拉夫于 90 年代初解体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1992 年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了为期 5 年的严厉禁运措施，此外，美国和欧盟维持了以前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单方面制裁或实行了新的单方面制裁。这表明有关方面仍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单方面贸易、经济以及其他限制措施。制裁除了对被制裁国的经济以及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造成巨大损害和损失之外，还影响了个人的工作权、就业权、享受健康环境权、受教育权以及人民的发展权。

21. 由于有关方面实行了《代顿协定》以及其他协定之外的所谓“外围”制裁，南斯拉夫无法恢复在联合国以及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组织中的正常地位，结果无缘参与全球经济流动与合作，不能重返国际资本市场，这对全国人民造成了不利影响。

22. 过去十年来，美国政府和国会作出了若干决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了单方面强制措施，这不仅阻碍、而且无限期中止了与南斯拉夫的经济合作关系。另外，美国不再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普遍优惠制度。暂停南斯拉夫的最惠国待遇意味着，美利坚合众国与塞尔维亚王国于 1882 年缔结的最久远的双边贸易协定从此结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美国的所有资产均被冻结，在美国的贸易活动被取缔，纺织品、钢铁、商业运输、旅游行业的许多安排已暂停。同时，欧盟以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情况为由也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了贸易和经济制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完全满足了联合国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所有要求并严格遵

守了这项决议，所以，进一步维持制裁只会起反作用，另外，以新的借口维持这些制裁也是我们无法接受的。

23. 从 1991 年至今，国际制裁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经济造成了毁灭性后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直接损失估计达 600 亿美元左右，如果算上社会产品和出口收益损失，间接损失额则高达 1,500 亿美元左右。产量和就业人数剧减，由于失业人数和滞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难民人数大增，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付出了额外代价。它目前现收容了来自前南斯拉夫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近 700,000 名难民。生活环境恶化造成了一系列恶果，使人民健康恶化，死亡人数增高，原已很低的出生率更低。与此同时，许多受过良好教育的南斯拉夫人纷纷出国。文化教育拨款受到限制，从而影响了人民的文教活动的水平。环境保护和环境宣传方面的投资机会越来越差，影响了水、空气和土壤的质量并造成了污染。

24. 从对外关系来看，制裁还大大影响了南斯拉夫与欧盟和美国之间贸易范畴以外的合作关系，本来，通过这样的合作关系，通过南斯拉夫公司与欧洲和美国公司之间的商业合同，通过鼓励西方各国在南斯拉夫进行各种资本投资和鼓励技术转让、恢复银行和金融合作等，可以大大促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已着手的全面改革工作。

25. 1999 年 3 月 24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美国及其北约盟国对南斯拉夫日夜狂轰滥炸。明明是所谓的“科索沃民族解放军”搞分离和恐怖主义活动，妄图使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从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分离出去，而空袭击却自称是要避免一场人道主义灾难，保护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的人权。全国各地有许多平民在轰炸中丧生。南斯拉夫的所有基础设施(电力系统、炼油厂、桥梁(其中 80 多座)、运输道路、化学工厂、工业生产能力等)均为系统打击目标。电视台、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难民避难所被炸毁，甚至监狱都未能幸免。有一所监狱被炸，100 多名犯人命丧黄泉。600,000 名以上的人失去工作，250 万人无法满足基本需求。许多文化、历史古迹和礼拜场所被毁。加上最近逃离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 250,000 名塞族、黑山族、吉卜赛族以及其他族难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总数近 100 万，收容的难民总数为欧洲国家历来收容难民数目之冠。

26. 北约的空袭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带来了一场不小的环境灾难。

27. 据初步估计，北约侵略行动造成的损失总额超过 1,000 亿美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联合国宪章》以及其他国际法律标准和准则授予的权利为依据，正要求有关方面赔偿侵略行动造成的损失。

28. 西方国家丧心病狂，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这一主权国家、联合国的一会员国不宣而战，并极力孤立我国，试验新型武器，用石墨炸弹和集束炸弹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平民狂轰滥炸。

29. 西方国家继续对南斯拉夫施加政治、经济压力，妄图通过早有预谋的变革实现建立西方权力中心的目标，并妄图以此为侵略南斯拉夫开脱罪责。北约的侵略行动据说是为了防止一场人道主义灾难并保护人权，而在冬季即将来临之际，西方却进一步阻挠人道主义性质的油料供应，从中可以看出西方究竟居心何在。西方一方面称维护一些人的人权，另一方面却用贫铀炸弹轰炸多数族群，公然践踏其权利。维持制裁直接损害了人民正常生活的权利。

30. 通过单方实行经济制裁以及其他制裁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施加政治压力的做法违背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国际文书。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美国的贸易、金融以及其他经济关系中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无法充分行使《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这违背了《发展权利宣言》确定的自由贸易与发展准则，尤其是违背了个人和全体人民的发展权。

-- -- -- -- --